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阶梯教室教育教学设备

项目编号：YLZC2025-J1-400025-CZXM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90109

采购人：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阶梯教室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400025-CZXM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阶梯教室教育教学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7.10856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阶梯教室教育教学设备	批	1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标。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路）（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第七小学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

联系人：林新

联系方式：0775-262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下久岭安置区 C8 栋 11 号

项目联系人：林家梅

联系方式：0775-5886688

3. 监督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775-2695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 (均不含报价)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的价格; 包括

	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 %（注：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886688，通讯地址：玉林市下久岭安置区 C8 栋 11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的 1.5%
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标注某项参数大于或小于或等于或约的某个数值时（专业表述或行业表述中数值小于或大于的除外），供应商在竞标时，应明确竞标产品的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 电子显示屏设备序号 5LED 专用电脑。

8. 采购需求一览表

1. 音响扩音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及描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15 寸专业音箱	KA-15	单 15 寸 铝盆低音 190 磁 75 芯 高音 140 磁 51 芯中纤黑点漆组件 Components: LF1×15" (380mm) HF1×3" (75mm) 连接器 Connectors : 2×NEUTRIK NL4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 51Hz-19kHz±3dB 灵敏度 Sensitivity(1W/1M) : 101dB 最大声压 Maximum sound pressure : 131dB 额定功率 Rated Power : 550W 覆盖范围 HF Dispersion : 75° Hor. ×50° Vert 标称阻抗 Nominal Impedance : 8Ω 体积规格(Dimensions) : 720×420×400mm	4	只	工业 (制造业)
2	12 寸专业音箱	KA-12	单 12 寸 铝盆低音 190 磁 75 芯 高音 120 磁 44 芯中纤黑点漆 类型(Type): 2-way full range 构成(Component): Low(12 " x1)+Hi (2 " x1) 阻抗(Nominal Impedance): 8Ω 最大声压级(Max SPL): 133dB 平均功率(RMS): 450W 峰值功率(Peak): 900W 频响(Frequency Response): 50Hz-19KHz ,+-10dB 灵敏度(Sensitivity): 101dB(1W/1M) 分频点(Crossover frequency): 2380Hz 扩散角度(Dispersion): 90o(H) x 40o(V) 实物尺寸(Dimensions): 600 H x 364 W x 385 D 净重(NW): 30Kg	4	只	工业 (制造业)

3	四通道 4*800	BL-4800	1、输出功率（单声道测试）（EIA 1KHz, 1%THD）8Ω 800W 4Ω 1950W 2、Class AB/H 阻尼系数（8Ω，100Hz）≥400 3、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1Vrms 输入信号, 1% 输出功率） 4、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立体声模式）/100KΩ（平衡输入，并联模式） 5、输入灵敏度 44dB 0.56V 41dB 0.775V 38dB 1.44V 6、信噪比（A 计权） ≥100dB 7、总谐波失真（THD+N） ≤0.06%（8Ω，1KHz, 1%输出功率） 8、互调失真（IMD） ≤0.05%（8Ω，1%输出功率） 9、转换速率（8Ω，10KHz） ≥20V/μs 10、通道隔离 ≥80dB 11、输入共模抑制比（CMR） ≥70dB（20Hz-1KHz） 12. 电源电压和频率 ~220V（±10%），50Hz 13、保护系统 开机交流软启动：抑制启动电流，不影响其它设备工作，保护内部线路免受冲击；开机延时接载：保护扬声器免受冲击，无声开机；直流输出断载保护：中点漂移和有直流输出时，防止扬声器受冲击而损坏；输出限流软保护：当负载阻抗过低和输入信号过激时，对功放和扬声器保护；削波压缩保护：当输入信号过大功放削峰时，保护系统自动检测并压缩信号，保护扬声器；负载短路保护：当输出短路时，自动切断输出，保护功放；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工作；过热保护：当功放温度过高时，自动切断负载；温度降低后功放自动恢复工作；关机保护：关机时先切断负载，实现无声关机，保护扬声器避免受冲击； 14、输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信号输入接口×4 个通道（三针 XLR，平衡式，每个通道有两个并联输入接口，一公一母）； 15、输出接口：扬声器输出接口×4 个通道（SPEAKON）； 16、控制方式 电平控制：旋钮式电平控制器×4 个（前面板）； 17、电源：前面板开关，ON 为开机状态； 18、整机增益可根据输入信号选择：38dB/41dB/44dB（只限部分机型）； 19、工作模式调节：立体声模式/并联模式/桥接模式（只限部分机型）； 20、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ON）：蓝色，指示功放处于开机状态；信号指示灯（SIGNAL）：绿色，指示当前信号正常；压限指示（LIMIT）：黄色，指示当前输入功放的信号已经过大；保护指（PROTECT）：红色，指示功放处于保护状态。	1	台	工业 （制造业）
---	--------------	---------	---	---	---	-------------

4	四通道 4*600	BL-4600	1、输出功率（单声道测试）（EIA 1KHz, 1%THD）8Ω 600W 4Ω 1250W 2、Class AB/H 阻尼系数（8Ω，100Hz）≥400 3、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1Vrms 输入信号, 1%输出功率） 4、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立体声模式）/100KΩ（平衡输入，并联模式） 5、输入灵敏度 44dB 0.56V 41dB 0.775V 38dB 1.44V 6、信噪比（A 计权）≥100dB 7、总谐波失真（THD+N）≤0.06%（8Ω，1KHz, 1%输出功率） 8、互调失真（IMD）≤0.05%（8Ω，1%输出功率） 9、转换速率（8Ω，10KHz）≥20V/μs 10、通道隔离 ≥80dB 11、输入共模抑制比（CMR）≥70dB（20Hz-1KHz） 12. 电源电压和频率 ~220V（±10%），50Hz 13、保护系统 开机交流软启动：抑制启动电流，不影响其它设备工作，保护内部线路免受冲击；开机延时接载：保护扬声器免受冲击，无声开机；直流输出断载保护：中点漂移和有直流输出时，防止扬声器受冲击而损坏；输出限流软保护：当负载阻抗过低和输入信号过激时，对功放和扬声器保护；削波压缩保护：当输入信号过大功放削峰时，保护系统自动检测并压缩信号，保护扬声器；负载短路保护：当输出短路时，自动切断输出，保护功放；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工作；过热保护：当功放温度过高时，自动切断负载；温度降低后功放自动恢复工作；关机保护：关机时先切断负载，实现无声关机，保护扬声器避免受冲击； 14、输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信号输入接口×4 个通道（三针 XLR，平衡式，每个通道有两个并联输入接口，一公一母）； 15、输出接口：扬声器输出接口×4 个通道（SPEAKON）； 16、控制方式 电平控制：旋钮式电平控制器×4 个（前面板）； 17、电源：前面板开关，ON 为开机状态； 18、整机增益可根据输入信号选择：38dB/41dB/44dB（只限部分机型）； 19、工作模式调节：立体声模式/并联模式/桥接模式（只限部分机型）； 20、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ON）：蓝色，指示功放处于开机状态；信号指示灯（SIGNAL）：绿色，指示当前信号正常；压限指示（LIMIT）：黄色，指示当前输入功放的信号已经过大；保护指示（PROTECT）：红色，指示功放处于保护状态。	1	台	工业 （制造业）
5	音频处理器 （2 进 6 出）	XT88	1. 采用 96KHz 采样处理的音频处理器，32-bit 高精度 DSP 处理器，及高性能 24-bit A/D 及 D/A 转换器，高音质保证； 2. 有 2 进 4 出、2 进 6 出、4 进 6 出、4 进 8 出多种型号选择，可灵活组合各类型音频系统； 3. 每路输入均设有 31 段图示均衡 GEQ+10 段 PEQ, 输出设有 10 段 PEQ（可设定高低架、Q 值，并具备单独旁通功能和 EQ 重置功能） 4. 每路输入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延时、哑音的功能及每路输出通道均设有增益、相位、分频、压限、哑音、延时的功能； 5. 每路输出延时均可调，最长可达 1000MS，最小调整步距为 0.021MS； 6. 输入输出通道可实现全路由，并可同步多个输出通道联调所有参数； 7. 可变高/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均可设置，其中贝塞尔（Bessel），巴特沃斯（Butterworth）设置为 12dB、18dB、24dB 每倍频程，林克维茨-瑞莱（Linkwitz-Riley）可设	1	台	工业 （制造业）

			置为 2dB、18dB、24dB、36dB、48dB 每倍频程； 8. 每台机器均可根据用户需要存储，最多可存储 12 种用户程序； 9. 本机设有面板操作锁，以防止误操作而导致的工作状态紊乱； 10. 设有 USB、RS485 和 RS232 多种控制方式，通过 RS485 接口可级联，且设有 RS232 串口，可通过第三方做远程编辑和控制； 11. 超高信噪比，声音表现力可媲美国际知名品牌，适用于演出、酒吧、歌剧院、包房、多功能厅。			
6	真分集 演出一 拖二	SM-105	特点： 1. 双通道接收、采用 UHF 频段、PLL 数字频率 2. 200 组可选频点、可以 150 台同时使用，手咪通用，抗干扰能力强 3. 发射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 1.8V 自动关机 4. 接收各通道 LCD 分别显示：频率频道、射频强度、静音、天线内部分极、及菜单内各指标调节内容 5. 发射器分两级功率调节，低功率 30 米、高功率 60 米 6. 适用于大小舞台，会议厅，KTV 包房等 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640-740MHz 调制方式：宽带 FM 可调范围：60MHz 信道数目：300 信道间隔：2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动态范围：>105dB 最大频偏：±45KHz 音频响应：40Hz-18KHz (±3dB) 综合信噪比：>110dB 综合失真：≤0.2% 工作温度：-25℃---+40℃ 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输入功率：5W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第二中频 10.7MHz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 dB μ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 μV 杂散抑制：≥95dB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路式：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 输出功率：20mW 杂散抑制：-60dB 供电：两节 AA 电池 使用时间：约 8—10 小时	4	套	工业 (制造业)

7	调音台	16 路	提供 16 路输入 ▲12 单声道, 2 组立体声 ▲每通道 3 段 EQ 均衡器 ▲60MM 推子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2 组 AUX 母线 (包括 EFF) ,1 组返回, 2 编组 ▲带恒流源的分布式 A 类麦克风放大器 ▲高级 DSP 效果器: 24 种预置效果 ▲高品质 USB 音乐播放器, 包含常用的录音、蓝牙功能 ▲LED 显示 24-bit/192KHz 2 进/2 出 USB 音频 ▲单声道输入单独的噪声门开关 ▲RGB 通道开关指示 ▲通道信号直接输出 ▲全球通用的内置供电, 通道独立幻象电源开关 ▲尺寸 L×W×H(长宽高): 545×420×110 (mm) ▲重量: 6.5KG 音频输入: 至大输入电平: +10dBu/至小输入电平-58dBu PAD 定值衰减: 衰减值 15dB 音频输出: 至大输出电平: +20dBu/标准输出电平+4dBu 信噪比 S/N: 90dB 均衡: ±15dB, 高频 10KHz/中频 250Hz-8KHz/低频 60Hz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 0.015% 0dB 1KHz 消耗功率: 25W 电源输入电压: AC 100V-240V/50Hz	1	台	工业 (制造业)
8	无线一拖四会议话筒	SM-8400	主机参数: 主机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1000mA 功耗: 12W 显示屏: LCD*4 射频载波范围: 615~695MHZ 工作距离 150 米 制式: FM 导频方式: 数字导频 最大频道数: 200 系统兼容性: 15 台同时使用 频率响应: 100HZ ~ 15KHz (±3db) 动态范围: > 110db 系统失真/总谐波失真 THD: < 0.5% 信噪比: S/N> 100db (A) 射频灵敏度: -98dbm for 30db S/N Ratio 镜像抑制: > 75db 输出接口: (XLRx4)/(1/4-inch connector×1) 音频输出水平: (XLR:+10dbV) / (1/4-inch connector:+8dbV) 输出阻抗: (XLR:3KΩ) / (1/4-inch connector:3KΩ) 电源要求: 12V/1A 工作温度范围: 0-50 °C 接收灵敏度: -105dBm 失真度 THD: <0.01% 音频输出电压: 0.3V 邻频干扰抑制: >60dB	1	套	工业 (制造业)

			接收机：44.4mm 高*483mm 宽 185mm 深 会议话筒参数： 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 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拾音灵敏度：>-20dBm（1V） 发射功率：>+10dBm（10mW） 麦克风功耗：110mW 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 150 米 音频响应：100HZ—18KHZ 频率稳定度：±0.001% 防手机电磁波：有 增益：10db 输入阻抗：5KΩ 射频输出功率：30mW 副波抑制：> 50db 导频：数字导频 显示方式：LCD 电源要求：1.5V*3（AA） 电池寿命：> 10 小时/ 以 2400mAh 计算 拾音杆长度：20CM 拾音有效距离：50cm 会议座尺寸：长 x 宽 x 高 18x12x9cm 工作频率：610-780MHz 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频率稳定度：±0.002% FM 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 增益：10db 通讯指令：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 电量提醒：智能电池欠压预警显示 电路指标：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动态音频压缩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			
9	电源时序器	8I	10A（带 2 阶滤波） 输出 3-8 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通讯接口：RS-232（级联、中控、PC 机通用控制口） 时序延时时间：0.5S-3.5S（可设定） 尺寸（H×W×D）：66×488×260mm 输出控制路数：8 个 16A 万用插座 电压指示：0-300V 总谐波失真（THD）：≤0.1% 级联数量： 时序器模式时可无限级联 电源控制器模式时可 7 台级联 重量：6.2kg	2	台	工业（制造业）
10	数字免调试反馈器	AFS-2000	1. 每通道最多可设 12 个动态陷波器，12 个 PEQ. 分辨精度 1HZ, 工作频率 20HZ-20KHZ. 2. 24BIT 高性能 A/D 及 D/A 转换 3. 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陷波器 Q 值两档自动选取。 4. 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 5.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6. 输入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7. 每通道。增益-80DB 到 0DB. 8. 每路设有四档移频选择，配合陷波器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1	台	工业（制造业）

			性能： 模拟输入： 2CH-XLR 和 1/4TRS (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入阻抗： 平衡 47 口，不平衡 20KΩ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 +18dBu 模拟输出： 2CH-XLR 和 1/4*TRS (母)输入，电子平衡/不平衡 输出阻抗： 平衡>1200，不平衡>60Ω 最大输出电平： +20dBu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3dB 信噪比： >105dB (A) 动态范围： 10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1KHz;20Hz-10KH. <0.01%;10KHz-20KHz. <0.025% 工作电压： 110V/220V/AC 50Hz/60Hz 接口：输入 3 芯 XLR 母插座/6.3 呎输出 3 芯 XLR 公插座 /6.3 插明 USB 接口电源口 3 芯 IEC 插座电源 90 至 240V50/60Hz 耗电量<30 瓦			
11	天线放大器	SM-800A	四组电源输出： 12V/600~1000mA。 频率范围： 500-950MHz 输入截断点： +22dBm 噪声比： 4.0dB Type (Center Band) 增益： +6-9dB (Center Band) 输出阻抗： 15dB min 阻抗： 50 Ω 频宽： 450MHz 插座： BNC female 电源供应： 100-240V/50/60Hz 电源消耗： 170mA	1	套	工业（制造业）
12	主扩吊架		安装主音箱使用专业吊架	2	套	工业（制造业）
13	音响壁挂		安装补声音箱使用专业吊架	2	对	工业（制造业）
14	线材		音箱使用专业线材及信号线	1	批	工业（制造业）
15	功放设备机柜	16U	设备放置使用专业机柜	1	只	工业（制造业）
16	安装调试费		布线安装调试设备费用	1	项	工业（制造业）
2. 报告厅会议灯光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200w 专业版成像灯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200W 光源： 进口 高亮度 LED		14	台	工业（制造业）

		色 温：3200K1 显 指：≥95 灯珠寿命：50000h 调 光：0%-100%线性调光 光学材料：光学透镜 光学角度：19°、26°、36° 可选			
2	200w 专业版平板柔光灯	电 压：AC110-240V，50-60HZ 功 率：200W 色 温：3200-5600K 有效光照距离：8米 驱动电流：20mA 显色指数：Ra≥95 贴片数量：432 显示控制：主控/DMX 控制协议：DMX512	8	台	工业（制造业）
3	18 颗 10W 帕灯	输入电压 AC100-240V，50-60HZ 通道模式：2/3 通道模式 额定功率：180W LED 光源：18*10W 颜 色：红绿蓝白（四合一） 灯珠寿命：>20000h 通道数量：标准 8CH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3 芯接口，自走、主从 光束角度：15°、25° 40° 可选	8	台	工业（制造业）
4	300W 光束灯	额定电压：AC110V-240V，50/60Hz 光源：凤凰 230w 光源 色温校正：6700K/4500K/3200K 线性调光：机械线性调光 0~100 固定颜色：13 个色片+白光（可半色效果） 固定图案：13 个固图+白光 棱镜：8+16 双棱镜 一个棱镜轮，15 伸棱镜叠加效果	12	台	工业（制造业）
5	200w 专业版平板柔光灯	电 压：AC110-240V，50-60HZ 功 率：200W 色 温：3200-5600K 有效光照距离：8米 驱动电流：20mA 显色指数：Ra≥95 贴片数量：432 显示控制：主控/DMX 控制协议：DMX512	8	台	工业（制造业）
6	18 颗 10W 帕灯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通道模式：2/3 通道模式 额定功率：180W LED 光源：18*10W 颜 色：红绿蓝白（四合一） 灯珠寿命：>20000h	8	台	工业（制造业）

		通道数量：标准 8CH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3 芯接口，自走、主从 光束角度：15°、25° 40° 可选 高速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 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			
7	180w 专业版平板柔光灯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额定功率：180W LED 光源：18*10W 颜 色：红绿蓝白（四合一） 灯珠寿命：>20000h 通道数量：标准 8CH 控制模式：标准 DMX512、3 芯接口，自走、主从 光束角度：15°、25° 40° 可选 高速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	8	台	工业（制造业）
8	18 颗 10W 帕灯	电 压：AC110-240V，50-60HZ 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 功 率：200W 色 温：3200-5600K 有效光照距离：8米 驱动电流：20mA 显色指数：Ra≥95 贴片数量：432 显示控制：主控/DMX 控制协议：DMX512 控制系统	8	台	工业（制造业）
9	灯光控制台	功能特点：DMX512/1990 标准，最大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关机数据保存，U 盘备份和升级。	1	台	工业（制造业）
10	信号放大器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英文显示；关机数据保持，U 盘备份和升级，专 8 路独立DMX 信号放大驱动输出。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3	个	工业（制造业）
11	大灯钩	宽 28mm 承重 50kg 117*74*20	120	个	工业（制造业）
12	保险绳	3 厘保险绳 80cm	112	个	工业（制造业）

13	焊灯架材料及配件		1	批	工业 (制造业)
14	线材、配件、安装调试费		1	项	工业 (制造业)

3. 电子显示屏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室内 P1.86LED 全彩显示屏	物理点间距：：1.86mm 主屏：7.68M*3.68M=27.648 侧屏：：长 1.6M*高2.56M*2 块 芯片：铜 8.192 ▲1. 像素点间距：≤1.860mm±0.05mm；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3. 像素密度：≥288906Dots/m²； 4. 衰减率：测试条件：Ta=25±5℃，RH≤75%RH，10mA×1000HR，衰减率≤8%； 5. 休眠模式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50W/m²； 6. 节能设计：可在软件中设置支持动态节能，降低功耗设置； ▲7. 工频磁场：依据 GB/T 17626.8-2006, 50Hz，1A/m，测试过程中样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 A； ▲8. 抗拉力测试：以 10mm/min 速度拉伸试样，测试样品发生破坏时的力值，破坏力实测：5000N/m²； ▲9. 具有可防信息泄漏功能、具备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 ▲10. 防呆设计：线材接插件及箱体安装部位，均带有防呆设计； ▲11. 摩擦起电电压：≤100V； 12. 失真效果检测：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 ▲13. 色坐标偏差：U'：±0.015，V'：±0.015； ▲14. 黑屏非均匀性：≤8%； ▲15. 电磁屏蔽功能：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16. 白平衡亮度：≥600cd/m²； 17. 灯珠高温贮存：Ta=100℃贮存 500H，灯珠点亮无异常，测试结束后能正常点亮； ▲18. 灯珠耐焊耐热：Tmax=260℃，回流焊 2 次，灯珠引脚无氧化，测试结束后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能正常点亮； ▲19. 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m²； ▲20. 点对点电阻 A 面：1x10⁻⁵~1x10⁻⁹Ω； ▲21. 灯珠漏电流：反向电压 VYr=10V、漏电流 0.2uA； ▲22.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首页带有“CNAS”或“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 ▲23. 为确保 LED 显示屏工作过程中不对其环境中的其他设备造成电磁干扰，电磁辐射满足 AS/NZS CISPR 32:2015 的 A 类电磁兼容性等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佐证。	36.5	m²	工业 (制造业)

2	电源	LED 专用电源，物理密度：288888 点/m2	117	台	工业 (制造业)
3	同步全彩控制系统接收卡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 1、支持一路 DVI 视频信号输入，1 路 HDMI，1 路 VGA，2 路 CVBS，2 路 1/8" TRS 音频信号； 2、4 路网口输出，可支持 236 万像素带载； 3、支持存储备份数据功能，发送控制器能保存整屏调试参数信息，通过发送卡可一键恢复屏幕完整参数； 4、具备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5、支持多机级联，同步输出，统一控制； 6、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发送卡显示正常、黑屏、锁屏的状态； 7、支持多画面显示；画面大小、位置可调，可在屏幕上同时展示所有输入信号，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信号，画面可任意漫游、叠加；	41	张	工业 (制造业)
4	同步全彩控制系统软件	校正；LEDVISION 是一款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LEDVISION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1	套	工业 (制造业)

5	LED 专用电脑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局域网或互联网内的一体机终端设备； 2. 使用校园集控系统的每个学校/区域拥有专属空间，该学校/区域的一体机设备只需接入互联网，管理员即可在后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3. 信息发布：可远程对选定的一体机即时或定时发布走马灯文字信息和屏幕常驻信息； ▲4. 界面更换 logo 功能，后台可以修改智慧黑板主界面，按学校实际需求更换背景及学校 LOGO； 5. 后台可以修改智慧黑板教学课件工具常用的应用，进行应用管理下发，无需在客户端手动添加； 6. 支持题库管理和考试功能，老师可以在服务后台登录班级账号，创建题库，创建考试，下发到学生平板端，进行考试，支持自动打分阅卷功能，生成学生考核成绩； ▲7. 设备数据分析功能，校务管理可以监控所有智慧黑板应用使用情况，并且可以统计每个应用的使用点击次数，点击率，使用时长，日增长率，数字化分析教学过程，用于教学改进的信息化数据维度参考； 8. 可以选配环境监控模块，后台大数据看板实时监控所有课堂空气质量，温湿度，烟雾警报等参数； 9. 一体机设备软硬件检测功能，支持在手机上查看电脑软硬件信息（包含 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声卡，网卡，系统等），且支持电脑关机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可以实时监视电脑 CPU、内存使用率与温度等变化； ▲10. 手机控制电脑，支持远程控制一体机电脑关机、重启、锁定、睡眠、倒计时关机、定时任务； 11. 定时任务，像设置闹钟一样简单，为电脑设置定时任务，让电脑使用更有规划，助力生产力，节约人力成本与能源； 12. 支持用手机远程调节电脑音量，支持用手机控制主流 PC 音乐播放器远程切歌等； ▲13. 把手机变成 PPT 翻页笔，支持 PPT 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屏幕常亮、触感震动反馈等，支持夜间模式；14. 实时 PC 截屏，一键为 PC 设置壁纸，还支持把相册照片设置为 PC 桌面壁纸，同时支持对壁纸进行收藏； ▲15. 应用管理，不用远程控制桌面，也能掌握电脑中所有应用的开启与关闭，实时监控应用状态； 16. 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一体机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 17. 一键上传文件，在电脑上，任意文件右键，即可一键把文件从 PC 上传发送到手机。在公众号即会推送文件下载链接； 18. 支持隐藏 PC 任务栏通知区域图标，支持远程监控电脑应用使用权限； 19. 一体机开机通知，微信通知 PC 上线情况，一体机开机，手机（微信）上推送通知； ▲1. 快速录制屏幕，支持同时录制屏幕，麦克风声音以及摄像头人像画面；录制画面可以自定义区域，摄像头画面可设定 3 种模式大小； ▲2. 微课录制完成后视频自动存储在云空间，支持复制链接一键分享，支持使用微信，QQ 等工具扫二维码直接观看，观看过程可在视频时间轴添加表情互动评论； 3. 每个用户微课云空间支持至少 20G 存储，每个微课分享后可以统计观看人数，互动评价内容； 4. 客户端支持 MACOS，windows，android，IOS 平台。	1	台	工业（制造业）
---	----------	--	---	---	---------

6	视频处理器	主控是专业级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具备视频信号接收和处理能力， ▲1. 解码能力：硬解两路 4K 视频或六路 2K 视频； 2. 渲染能力：支持三路输出任意拼接或规则拼接，单路带载 4096*4096； ▲3. 支持 EDID 锁屏，视频信号线插拔、输出大屏断电重启拼接顺序不错乱； 4. 支持消除图层中指定亮度的内容，实现画面的部分透明叠加效果，完成创意叠加显示； ▲5. 支持基于 WEB 技术窗口自适应功能，内容依据窗口分辨率自动改变，无需进行缩放处理，充分保证显示清晰度； 6. 一键完成将所有输出画面转变成黑屏或蓝屏状态，便于应急事件处理及故障排查； 7. 支持将输出画面内容设为静止，便于查看实时画面细节； 8. 支持实时、快捷地对整体输出画面显示亮度、对比度进行调整，可分别对红、蓝、绿亮度、对比度进行调整； 9. 支持对任一输入通道进行亮度调整，不影响其他通道亮度变化，参数可存储、调用；每一个输入通道均可单独实现色域空间调节。 ▲10. 支持时间线播控系统级联模式下不超过 4K 视频的同步预监回显控制。	1	台	工业（制造业）
7	75 寸智慧黑板一体机（移动支架）	75 寸整机尺寸：1695*1003*118mm[含壁挂] 一、整体性能参数： 1、智慧黑板采用三拼结构，中间为多媒体显示屏，两侧为书写黑板书写面可吸附黑板擦或笔袋；整个黑板无推拉式结构。 2、产品整体尺寸：长≥4200mm、高≥1250mm、厚≤89mm。主屏尺寸≥75 寸，视角≥178°；4K UHD 超高清亮度（最亮）≥500cd/m²；对比度≥6000:1；灰阶分辨率等级达到 128 灰阶；显示比例 16:9。 3、采用安全倒角或圆角设计，钢化玻璃无任何边角直接外露，防划、防暴、抗击打；安全美观、防止学生意外碰撞受伤 4、触控屏幕采用红外式全贴合技术，支持 HID 免驱技术，无需安装驱动即可以实现多人同时书写与操作功能，最大可支持 20 点 5、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1.0，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6、▲整机内置 2.1 声道音响，前朝向（避免中高音损失）≥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40W 低音扬声器 1 个，额定总功率≥70W 7、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 & 5G，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标准 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4800 万像素，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对角角度≥120 度。PC 通道下支持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八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0、▲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智慧黑板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智慧黑板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11、▲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12、▲整机内置独立 AP 路由模块，支持不少于 40 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 AP 路由网络，并能够顺畅同步接收整机教师端组播推	1	台	工业（制造业）

		送的视频、课件教学画面，学生端无需连接到外部无线路由器，降低部署复杂度。 13、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4、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 key 可解锁。 15、▲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16、支持前置护眼模式，可通过触摸菜单按键启用护眼模式，降低有害蓝光。 17、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为减少误操作拒绝采用触摸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待机等三合一功能。为便于操作，前置按键均须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 18、▲整机具备前置一路 TP OUT,前置 1 路 type-C, 前置 3 路 USB 接口、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 19、支持将自定义图片设置为开机画面。 20、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21、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22、一键自检，黑板提供硬件系统检测，对系统主板型号、内存、存储、CPU、系统软件版本提供状态提示信息。			
8	结构	国标 40*20 镀锌方通加黑色边框	42	平方	工业（制造业）
9	显示屏供电/信号传输布线	单块屏功率 4KW，配电箱到屏需要布 1 条 3*4 平方电缆	1	项	工业（制造业）
10	安装	技术安装，培训，调试，交付使用	36.5	平方	工业（制造业）
4. 会议高清视频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会议录播一体机	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终端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ARM 四核处理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终端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单机可实现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视频会议等功能； 3、为保证音视频效果，终端需采用静音无风扇散热设计，降低环境噪声，且能保证录播终端正常散热； 4、终端采用金属机箱，设备高度 1U，支持机柜安装方式； 5、终端视频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视频编码码率可调，支持 512kbps~20Mbps，视频分辨率可调，支持 640x360~3840×2160； 6、终端音频采用高品质 AAC 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达 48KHz，实现声音的真实还原； 7、支持≥4 路 HDMI 视频输入，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常规分辨率； ▲8、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出，其中 HDMI 信号输出≥2 路，UVC 视频	1	台	工业（制造业）

	输出≥1路，输出接口最大可支持 4K 分辨率； ▲9、支持≥8路声音输入，其中 HDMI 音频输入≥4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4路，允许不同视频选择不同的音频进行编码合成； 10、支持≥5路声音输出，其中≥2路 HDMI 音频输出，≥2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1路 UAC 音频输出； 11、支持≥1路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 12、支持≥3路 RS232 接口，可外接中控主机、导播键盘、控制面板等设备； 13、支持≥4个 USB 接口； ▲14、支持 1 路电影通道 4K 高清录制，也支持电影通道+资源通道 1080P 高清录制； ▲15、终端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 RTSP 网络拉流、IPC、HDMI、USB 视频信号接入； 16、终端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UVC+UAC 协议，通过终端的 USB 接口可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免驱动，即插即用，可无缝兼容主流系统及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17、终端支持 3.5 寸可插拔硬盘托架方便客户自行保管录像文件，内置高速稳定 2TB 硬盘，用于录制文件本地存储数据，支持存储空间扩展； ▲18、终端可内置互动功能，无需增加云端/本地互动服务器，终端即可实现十方远程互动，同时可支持外扩自主互动平台服务器实现大规模互动场景，最大可扩建至 10000 方以上的应用场景； ▲19、终端具备多种开关机方式，包括上电自启动、定时启动、常规启动等方式； 20、终端供电方式采用 DC19v 安全供电，具有低功耗环保特性。 录播系统软件功能： 1、系统软件须安装于终端主机内，基于 B/S 及 C/S 双管理操作界面架构，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导播画面响应快，延时低； 2、系统软件集视频实时预览，视频导播切换、云台控制，录制/直播控制，字幕、台标 LOGO、OSD、片头片尾、直播监视、视频点播等多功能于一体； ▲3、系统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可对终端设备进行录制、直播、导播等控制，控制方式包括：web 后台、本地导播、安卓 APP、PC 客户端； ▲4、系统支持电影通道+资源通道录制，视频通道支持与 4 路线性音频输入、4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任意组合录制也支持混音，生成 MP4 或 TS 格式标准视频文件； ▲5、系统支持异常视频资源修复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异常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6、系统支持设置录制分段时长、单次录制最大时长，支持开机自动开启录制，支持定时录制功能、可设置 8 组定时录制任务，支持录制倒计时功能； 7、系统支持循环录制，当存储容量快满时，系统会自动删除时间靠前的视频，来存储新录制的视频，避免造成存储不足导致无法录制的现象； 8、所录制的视频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支持通过 FTP 上传至平台、FTP 上传具备定时、实时、闲瑕等上传模式，同时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点播回放视频，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下载； ▲9、系统支持 U 盘等外部存储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 U 盘同步视频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结束保存文件后，自动把文件拷贝保存到 U 盘中； ▲10、系统支持可选择任意画面通道进行直播，可支持同时直播所有视频通道，支持不少于 RTMP (push) 直播、RTMPS (push)、HLS 直播	
--	---	--

		等多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支持主机开机自动直播、直播断线重连设置；支持定时直播功能，提供不少于 8 组定时直播设置功能； ▲11、系统内置流媒体广播功能，在无需部署任何平台服务器的前提下，可通过网络将直播画面实时推送到指定分组的观看端。观看端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即可直接观看高清直播，最大可支持并发 50 个点； 12、系统支持相机控制，可以对相机进行放大缩小变焦调节、上下左右控制、云台转动灵敏度等控制，同时支持为每路相机设置/调用≥8 个预置位，满足导播过程中快速调用的需求； ▲13、系统支持手动模式鼠标点击跟踪功能，可在通过点击导播视频画面，系统将以点击坐标为中心，控制摄像机进行转动，快速定位，并支持使用鼠标滑轮控制摄像机变焦；支持设置导播策略和跟踪调试满足其他应用场景需求。 14、系统支持 8 种画面布局模式，包括单画面、画中画、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画面，满足个性化需求； 15、系统支持 11 种转场切换特效，包括淡入淡出、格栅、上切、下切、左切、右切等主流转场切换特效，使画面切换柔和自然； 16、支持设置≥5 条预设字幕，支持对字幕字体、文字大小、颜色进行设置，可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 17、支持设置≥5 个预设台标，台标大小比例支持自定义调节，台标显示位置支持通过自带的常用位置快捷快速设定，同时支持自定义拖拽调节台标大小比例及位置； 18、支持设置≥5 个预设片头片尾，支持自定义片头片尾持续时间，同时支持通过 U 盘接入终端的方式，将 U 盘内的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 19、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 USB 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数字、符号输入等操作功能； 20、系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点播回放，拖拽播放进度条播放，视频文件下载； ▲21、系统支持对接在线语音转写功能，待开通语音转写云服务后在主机后台开启语音转写开关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 ▲22、系统支持网络检测功能，可对当前终端所接入网络的状态进行检测，包括：网络连通性、上下行速度等信息； 23、系统支持导入导出终端配置文件，方便用户进行升级、调试、后期维护。 标★为必须满足参数及资质，成交人须把资料附在合同里，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审查该项材料原件，若成交人无法提供或者材料造假，视为无效成交，所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12 倍）	1、像素：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最高支持 1080P60，水平亮度分解力 1000 电视线； 2、镜头：20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视角：3.45° ~ 60.04°； 3、视频接口：支持 3G-SDI、HDMI、LAN（POE）、USB2.0 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4、音频接口：支持 3.5mm 线性输入接口，支持 HDMI、LAN、USB2.0 音频输出接口； 5、视频格式：SDI/HDMI 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59.94 多种制式，USB 最高支持 1080P30； 6、软件功能：OSD 中/英文菜单，2D 和 3D 降噪，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各种	2	台	工业（制造业）

		白平衡模式，支持亮度、对比度、锐度、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自动翻转关闭时显示)、黑白模式、伽玛曲线、电子变倍、DCI、镜头畸变矫正等视频调节功能，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自动/手动光圈和电子快门，支持背光补偿，动态范围等级可调，信噪比>55dB； 7、控制：支持 RS-232、RS-485 和 IP 控制，标准 VISCA/Pelco-D/P 控制协议，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8、云台：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90 度，最高可设 255 个预置位。			
3	4K 高清会议摄像机（25 倍）	1、像素：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最高支持 1080P60，水平亮度分解力 1000 电视线； 2、镜头：20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视角：3.45° ~ 60.04°； 3、视频接口：支持 3G-SDI、HDMI、LAN（POE）、USB2.0 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4、音频接口：支持 3.5mm 线性输入接口，支持 HDMI、LAN、USB2.0 音频输出接口； 5、视频格式：SDI/HDMI 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59.94 多种制式，USB 最高支持 1080P30； 6、软件功能：OSD 中/英文菜单，2D 和 3D 降噪，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各种白平衡模式，支持亮度、对比度、锐度、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自动翻转关闭时显示)、黑白模式、伽玛曲线、电子变倍、DCI、镜头畸变矫正等视频调节功能，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自动/手动光圈和电子快门，支持背光补偿，动态范围等级可调，信噪比>55dB； 7、控制：支持 RS-232、RS-485 和 IP 控制，标准 VISCA/Pelco-D/P 控制协议，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8、云台：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90 度，最高可设 255 个预置位。	1	台	工业（制造业）
4	控制键盘	1、7 英寸 IPS 高清屏幕、视场角大、色彩清晰；配备电容式触摸屏，触控响应灵敏； 2、可安装于讲台上，实现“一键式”上课、下课；一键直播/录制，老师上课时轻按直播/录制按钮，课件开始录制；下课时老师再轻按停止直播/录制按钮，课件录制完成。 3. 可用于配合互动课堂系统实现一键互动开始/结束，互动教室的选择； 4、自动、手动跟踪模式切换，支持将直接将视频信号切换到导播画面； 5、录像控制能实现画中画模式切换和其它多种布局特效； 6、可显示连接的录播主机状态、IP 和硬盘余量。可实现面板亮度、休眠时间设置。	1	台	工业（制造业）
5	HDMI 矩阵切换器	1. 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存在缓慢的过度过程，快如电影换镜头； 2. 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3. 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4. 可选配内置中控模块，提供 app，支持 iphone、ipad、安卓平板及手机无线控制，提供设计平台，用户可对 app 软件的背景图片、颜色进行更换，按钮的大小、位置、外观可自由设计；iphone、ipad 软件通过苹果公司审核，可从 app store 下载，不需越狱； 5. DVI、VGA、AV、HDMI 输入板卡都带音频输入，并且音频可溶合到	1	台	工业（制造业）

		HDMI 输出的视频里，即输出端的 HDMI 线可同时传输输入的视频和音频，连接电视等 HDMI 显示设备时，不需另接音频线； 6.DVI、VGA、AV、HDMI 输出板卡都支持独立的音频输出，音频信号可同时在 HDMI 数字接口和 3.5 音频模拟接口输出； 7.HDMI 及 DVI 输入端带数字均衡调整电路，输出带信号预加重增强电路，使信号能进行更长距离传输，输入输出都可超过 25 米距离； 8. 插卡式结构设计，采用每张卡 4 个通道的设计，可灵活配置输入输出信号类型及信号通道数，扩展方便，维护便捷，主机可以同时兼容不同的信号，可以配置 AV、VGA、YPbPr、DVI、HDMI、HD-SDI、光纤、网络等不同的输入输出板卡，互不干扰，同时传输； 9. 所有板卡和主板，采用德国 Erni 原装进口专业高速连接器，非普通金手指连接； 10. 支持 RS-232、红外（选配）、网口（选配）控制信号切换功能； 11. 一体化全铝拉丝面板、蓝光液晶显示屏，美观高档的外观设计； 12. 采用 Contrex 嵌入式 ARM 处理器控制，运行速度更快，系统更稳定； 13. 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察看矩阵的切换状态； 14.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关机前状态； 15. 标准机架安装的金属机箱。 16. 采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宽电压输入电源，电网电压在 100V—250V 之间波动，都能保证稳定的输出，极大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16 系列最大功耗 55W，32 系列最大功耗 100W。 17. 全贴片 SMT 工艺，特有 ESD 静电保护功能； 18. 数字信号运用了点对点无损传输方式，有力保证了图像信号的高保真输出； 19. 电讯级核心数字交换芯片，具有超强的抗干扰及全天候工作能力； 20. 机架安装：标准 3-12U； 21. 带宽：5.25-18Gbps 增益：0dB 22. 位时钟抖动：<0.15Tbit 23. 位上升时间：<0.3Tbit（20%—80%） 24. 位下降时间：<0.3Tbit（20%—80%） 25. 最大传输延时：5nS 26. 切换速度：200ns（最长时间）			
6	HDMI 高清光纤线	对应关系，方便现场调试与后期维护；可选 HDMI/DVI/VGA/AV/不同接口	1	批	工业（制造业）
7	配件、安装调试费		1	项	工业（制造业）
5. 会议室桌椅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礼堂椅	高压冷固发泡一体成型工艺制成,“海绵”密度高达 45kg/m³,高密度回弹不易变形。背外观尺寸≥475*740*130mm,座外观尺寸≥460*500*130mm,座背全人机弧形设计,缓解腰臀部疲惫。 2. 板材:背内板采用优质多层硬木成型板,单板经胶粘剂胶合而成,结构稳定、强度高、不易开裂变形。仿人体工学曲线设计,贴合定型海绵造型,有效提升倚靠时的贴合感与支撑强度。座外板采用优质多层实木成型板,常规厚度 15mm,座外观尺寸≥430*460*15mm,表面压木皮,经高周波高压制成,承托力强,抗变形。附着性强,涂膜强韧,硬度高,光泽度高,耐水,耐磨,耐撞,耐热性好,可长期保持表面光亮效果。背胶壳:采用优质 PP 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承托力强,抗变形,硬度高,耐磨耐用。附独特蜂窝式吸音气孔。 3. 面料:面料采用耐磨麻绒面料,6000 次耐磨检测,2000 次起球检测,软硬适中,绒线柔软亲肤,易于打理,长时间使用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 4. 座框架: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铁框尺寸 425x425x1.5mm,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铁框+夹板结构,摒弃了市场上依然大范围使用的木框+夹板结构,承托力更强,不易变形断裂,更坚固耐用。 5. 扶手脚架:扶手框和底脚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T2.0mm),脚管采用优质方管(80x40xT2.0mm),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亚光黑,并经高温烤铜塑化。钢铁扶手框和底脚用螺丝紧固成型。设计上采用“T”型结构,冷轧钢站脚尺寸:站脚总高:598mm,总宽 435mm,侧面站脚宽度 80mm;地脚掌呈鸭嘴型,脚掌长:310mm;宽 70mm,高度 245mm,两个螺丝孔进行直角形结构设计,强力支撑,脚掌前螺丝与后螺丝孔距为:245mm,外圈边缘距离阶梯建议:20mm;公差±5mm。冷轧钢脚架顶端与上扶手框链接位尺寸:高 570mm,总长:425mm;公差±5mm。冷轧钢站脚无毛刺,无焊接,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 6. 扶手面:扶手面采用进口橡木,经 6 次油漆工艺精制而成,表面流畅性弧面设计,配合光滑的自动喷漆处理,呈现出高档次效果和自然流畅性手感。扶手面尺寸:80*435*25mm(正负偏差:±5-10mm) 7. 写字板:采用三聚氰胺板写字板,四周 PU 封边。配置优质铝合金写字板支架,写字板收藏于扶手脚内,美观大方,展开时一气呵成。写字板尺寸:240*270*15mm(正负偏差:±5-10mm) 8. 回复机构:采用高强度拉簧回复机构+阻尼缓冲装置,确保座椅翻起时平稳顺畅,配备橡胶垫防撞降噪使噪音,回复缓慢无冲击性撞击。材质由优质冷轧钢制成,经精密加工和表面处理(静电防氧化喷涂),具备优异的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能。座椅结构:铝合金挂耳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结构两侧受力,座包在外力作用与背相碰撞时,受力点集中于座包两侧的角码而非海绵部分,结构稳固,可承受频繁使用 5 年质保回复无故障。	264	张	工业 (制造业)
2	主席会议桌	规格:W800mm×D600mm×H750mm 尺寸允许偏差±5mm 1. 面材:AAA 级优质天然胡桃木木皮; 2.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含水率≤8%以内,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1.3mg/L,密度 850 kg/m³,吸水厚度膨胀率 1.3%/24小时,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3. 封边:优质实木封边,封边严密、平整,与整块板材严丝合缝,不允许脱胶、表面有胶渍; 4. 胶水:采用环保型胶水,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5. 油漆: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要求五底三面十二道打磨、上漆工艺;所有内饰面耐脏易清洗,封边顺滑、美观。	1	张	工业 (制造业)
3	主席会	横断规格:W1600mm面均须上两道×封底漆。D600mm×所 H750mm 有油	6	张	工业

	议桌	漆家具颜色一致；尺寸允许偏差±5mm 1. 面材：AAA 级优质天然胡桃木木皮； 2.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含水率≤8%以内，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量≤1.3mg/L，密度 850 kg/m ³ ，吸水厚度膨胀率 1.3%/24小时，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3. 封边：优质实木封边，封边严密、平整，与整块板材严丝合缝，不允许脱胶、表面有胶渍； 4. 胶水：采用环保型胶水，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5. 油漆：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要求五底三面十二道打磨、上漆工艺；所有内饰面耐脏易清洗，封边顺滑、美观。			(制造业)
4	会议椅	规格：常规横断面均须上两道封底漆。所有油漆家具颜色一致； 1. 面料：采用黑色优质西皮，纹路细致、色泽均匀。 2. 椅架：优质 A 级橡胶木基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11.2%，应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外表平整光滑，无创痕虫眼，无崩茬。 3. 海绵：优质高密度阻燃聚氨酯定型海绵，硬度适中，不变形等特点。 4. 扶手：实木扶手，木器漆：优质绿色环保家具油漆。	13	张	工业 (制造业)
5	演讲台	规格：1110*700*535（±5mm），地面到台面高度 940mm（±5mm） 1. 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符合国际 E1 级绿色环保标准； 2. 封边：优质封边条，物理性能佳，不易变形及开裂，封边细腻，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 3. 饰面：采用优等天然胡桃木皮，经过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4.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	1	张	工业 (制造业)
6	会议桌	规格：W1200mm*D400mm*H750mm 尺寸允许偏差±5mm 1. 采用E1 级高密度纤维板，贴胡桃木木皮，基材：板材采用一级 5. 胶水：采用优质环保胶水，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高密度中纤板，密度达标 700kg/m ³ 以上，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并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 封边：选用优质实木封边（厚度 30mm），油漆：胡桃色，采用 A 级油漆，经 9 道磨退工艺，油漆面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油漆硬度≥2H，耐热性要求放 100 度开水无烫痕；胶水：国家一级环保胶水，粘合力强度大，要求不开裂； 3. 产品甲醛释放的含量符合国家标准≤1.7mg/L；所有木质材料经过多道工序制作，耐脏易清洗，封边顺滑、美观。	10	张	工业 (制造业)

7	会议桌	规格：W1800mm*D400mm*H750mm 尺寸允许偏差±5mm 1. 采用E1 级高密度纤维板，贴胡桃木木皮，基材：板材采用一级高密度中纤板，密度达标 700kg/m³以上，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并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 封边：选用优质实木封边（厚度 30mm），油漆：胡桃色，采用 A 级油漆，经 9 道磨退工艺，油漆面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油漆硬度≥2H，耐热性要求放 100 度开水无烫痕；胶水：国家一级环保胶水，粘合力强度大，要求不开裂； 3. 产品甲醛释放的含量符合国家标准≤1.7mg/L；所有木质材料经过多道工序制作，耐脏易清洗，封边顺滑、美观。	1	张	工业 (制造业)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验收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2. 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玉东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合计金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			
质保期		经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一年（如厂家承诺超过 1 年的，按厂家承诺的执行）。			
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24 小时。 2.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3. 设备到货验收后，应为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4. 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中规定之情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必要时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由此所产生的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费用、鉴定费用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买（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电子澄清函，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电子澄清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注：①如电子澄清函已在线下签字并盖公章，上传时可不签章，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即可提交电子澄清函；②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电子澄清函，视为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③线下回复询标函：如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线下回复询标函的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澄清文件（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供应商上传澄清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采购文件“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上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旧设备拆除、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65 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的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 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合计金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行保证金金额为：/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 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

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 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 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 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 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 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 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 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 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 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采购需求；
4. 竞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